

文学与历史文化学院

一、接收条件

（一）接收条件

申请转入本院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无违纪、作弊等不良记录；
2. 无拖欠学费或其他规定应缴纳的费用情况；
3. 学习认真刻苦、态度端正，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良好。（重点考察学习成绩）

（二）学院专业接收条件

在满足上述基本申请资格的基础上，还须符合本院各专业的专项要求：

1. 身心素养与品德要求：需保持身心健康，对生活怀有热忱，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，能积极践行正确价值观，展现出乐观向上的精神风貌与坚定的政治立场。
2. 语言能力标准：普通话需达到标准水平，具备出色的语言表达能力，无论是口头交流还是书面表达，均能做到清晰、流畅、准确地传递信息，有效进行沟通与互动。
3. 在校行为规范：在校学习阶段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校园秩序与良好风气，展现出自律、守纪的优秀品质。

二、不予接收情形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院不予接收其转专业申请：

1. 属于学校规定不得申请转专业的情形;
2. 学习成绩较差、学习态度不端正,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,不具备转入本院专业学习基础与潜力的;
3. 转专业笔试、面试任一环节考核不合格,或综合成绩未达到学院划定录取标准的;
4. 学生虽因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,但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诊断确认,该疾病或生理缺陷亦不适合在本院汉语言文学、历史学、文化遗产专业学习的(此类申请需重点审核医疗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有效性,无有效证明者不予受理);
5. 存在其他不符合学校及学院转专业规定情形的。

三、考核方式及录取计划

(一)考核成绩:笔试成绩(占70%)和面试成绩(占30%)两项构成。

1. 笔试内容:考核学生的高中语文、历史课本知识,由学院组织专人负责笔试的命题、考试和阅卷,笔试时间为60分钟,笔试卷面总分为100分,占综合成绩的70%。

2. 面试内容:

(1)自我介绍。介绍学业基础情况:对汉语言文学、历史学、文化遗产专业的认知,申请转专业的目的及今后的努力方向等,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(2)考核小组提问。

(3) 要求表达流畅、思路清晰、言简意赅。

评委进行百分制打分，满分 100 分，计算平均分，按 30% 计入综合成绩。

(二) 考核时间、地点及考试范围：

笔试时间：6 月 12 日上午 10:30 至 12:00，2 号教学楼 A215。

考试范围：汉语言文学专业（高中语文）、历史学与文化遗产专业（高中历史）。

面试时间及地点将在笔试时现场告知。

(三) 录取规则：

1. 学院根据各专业教学资源与培养能力确定年度转入计划，按照学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，若总成绩或单项成绩未能达到 60 分，不予录取；

2. 拟录取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上报教务处审批。

四、考试及面试注意事项

1. 参加考核的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证及身份证。未带证件者一律不允许进入笔试、面试场所。

2. 请提前 10 分钟到达笔试、面试场所。

3. 不允许携带书包、书本、手机等物品进入考场。参加笔试请务必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，按指定座位就座，不得擅自调换座位、遵守考试纪律。试题、答题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，考试结束时收回，一律不准带出考场。

4. 面试顺序按现场抽签顺序进行。

5. 面试进行时请其他同学在外候场，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，影响其他人。

6. 不参加考核的学生，视为放弃资格。

五、相关提醒

（一）汉语言文学专业对普通话水平、语言表达能力都有比较高的要求，普通话二甲是教师资格证申请的必备条件，需申请转专业学生客观评价自身与申报专业的适应度。

（二）转专业同学在转入后，补修专业课程，适应新班级、新同学，学习强度大，调整要求高，需申请转专业学生充分考虑自身的适应性和耐挫性。